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自治性學生社團組織輔導要點

94年01月0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輔導學生處理自治事務，培養自治、領導能力，充實休閒生活，並賦予自治性社團行政協調及溝通之功能，以增進本校學生之福利，特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下列自治性社團（以下簡稱各社團）：
 - （一）學生自治會。
 - （二）各科系學會。
 - （三）畢業生聯誼會。
- 三、前條所述各社團，其組織成員皆為當然會員，有繳交會費之義務。
- 四、社團章程包括：
 - （一）社團名稱。
 - （二）宗旨。
 - （三）社址。
 - （四）組織及職掌。
 - （五）經費及財務處理方法。
 - （六）監察制度。
 - （七）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產生及其任免程序。
 - （八）社員大會之召開。
 - （九）章程之通過及修改。
 - （十）其他。
- 五、自治性社團之組織章程需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始能實施。
- 六、自治性社團負責人之產生得視實際需要，由學生經公開選舉程序產生：
 - （一）組成選務小組，由現任負責人擔任召集人，處理改選事宜。
 - （二）各候選人前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均需及格以上。
 - （三）登記日期截止後，選務小組將已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核定登記公佈後使得為正式候選人。

- (四)選務小組至遲應於選舉投票日前 1 週公告候選人名單。
- (五)選務小組應公告新當選之正、副負責人名單，並將選票封存後，工作始告結束。
- 七、各社團負責人之任期，以 1 學年為原則，並由校長核發證書。
- 八、各社團負責人之改選應於該學年第 2 學期期末考前完成，並完成交接，同時具有輔導下任負責人之責任義務。
- 九、各社團負責人應於該學年第 2 學期期末前繳交下列資料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學期中有更動者亦同：
 - (一)社團基本資料。
 - (二)社團正、副負責人資料。
 - (三)社團輔導（指導）老師資料。
 - (四)刊物發行登記。
 - (五)改選會議記錄。
 - (六)社團交接清單。
 - (七)社團幹部名單。
 - (八)社團組織章程。
- 十、自治性社團指導老師由學生事務處指定專門老師輔導（科系學會指導老師由 系主任指派），協助組織運作與活動之認可並擔任校外活動之領隊。
- 十一、各社團之活動及借用場地，在本校學生社團場地借用流程辦理。
- 十二、各社團對學校委任之事項有接受之義務。
- 十三、社團舉辦活動之經費可依「學生社團活動經費（含學輔經費）」提出經費補助。
- 十四、各社團經費之收支及運用，依各社團組織章程規定行之。
- 十五、社團經費之動支，應有審核制度，並將支付情形列表公布。
- 十六、個人或團體代表國家或本校參加重要活動無法避免佔用上課時間者，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十七、各社團幹部表現優良者，得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幹部獎學金審查辦法」辦理之。
- 十八、各社團有優良事蹟或協助辦理特殊重大活動者，得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獎勵。
- 十九、各社團及成員有下列之一者，得由學生事務處予以刪減社團經費補助款、改選、改組、停止運作、解散或簽請議處：
 - (一)違背國策或政府法令者。

- (二)違反社團組織目的之活動者。
- (三)妨礙安全或秩序者。
- (四)干涉學校行政者。
- (五)假藉名義惡意攻擊有損學校聲譽者。
- (六)侵佔、損壞及浪費社團或公共財務者。
- (七)一年內未曾舉辦活動或辦理毫無成績者。
- (八)言詞粗暴或行為失檢且不服勸導者。
- (九)其他有違反校規或學生社團活動相關規定者。

二十、各社團之章程與本要點抵觸者無效。

二十一、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各社團章程規定行之。

二十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